

新北市立泰山高中復學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原學號		科別		年級	
最近申請 休學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		休學 次數	
申請復 學學期	申請於 學年度第 學期復學						
申請復 學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住家電話		
					手 機		
申 請 人	學生家長				學生		
復 學 後	新編 班級		新編 座號		新編 學號		
核 准	承辦單位			會辦單位			校長
	承辦人		學務處				
	註冊 組長		輔導室				
	教務 主任		新班級 導 師				

1. 休學生不得在學期中復學。
2. 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科別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
3. 復學後之班級安排以同科(類組)中班級人數最少者為優先考量。